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0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控股股东解除冻结本公司股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2013年9月3日,王华向江苏高院提起“诉浩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天酒店、华天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下称“本案”)。相关情况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在《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中予以披露。

2.江苏高院于2014年9月18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3)苏商初字第0013号),判决内容如下:(1)浩搏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王华支付借款利息6827.881655万元;(2)华天酒店、华天集团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浩搏公司追偿;(3)驳回王华的其他诉讼请求。相关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在《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中予以披露。

3.公司、华天集团、江苏浩搏不服江苏高院一审判决,于2014年10月20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4)民一终字第301号),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相关情况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中予以披露。

4.2014年1月,华天集团以王华华为被告,以王华华申请诉讼保全等行为构成侵权为由,起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湖南省高院”),请求判令王华华赔偿华天集团经济损失652.25万元。王华华向湖南省高院申请管辖异议,湖南省高院驳回王华华管辖异议申请。王华华向湖南省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目前,该案一审已在湖南省高院开庭,案件正在审理中。

5.2013年12月,由浩搏公司、华天集团及本公司以《债务重组协议》第二条中所述“在协议生效后于2013年1月31日前偿还8800万元,6月30日前偿还6557万元以及于11月30日前偿还17750万元”的内容与《债务重组协议》第二条另行约定的“借款本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还清”的内容前后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为由,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下称“芙蓉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行使撤销权,撤销前述《债务重组协议》第二条中涉及“分三期还款”的内容,芙蓉区法院依法受理。至本公告之日尚未作出具体的

裁决。

二、重大诉讼进展及执行情况

本案终审判决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3日扣划华天集团银行存款70,866,466.00元,并于2016年1月15日解除了对华天集团所持3155万股华天酒店股票的冻结。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及华天集团增资扩股浩搏公司时,与其原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协议约定:浩搏公司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诺承担浩搏公司7亿元以外的债务及正式增资扩股收购目前存在的或有债务,并以其持有浩搏公司38%的股权转让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利息属本公司重组浩搏公司后7亿元以外的债务,应由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担。根据上述约定,德瑞特公司已于2015年6月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本案二审终审判决需向王华华支付的借款利息6827.881655万元(或本案启动再审或审判监督程序后最终裁判款项)以及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等款项。”

四、其他相关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以王华华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王华华因错误超额冻结原告股票造成损失8900万元。长沙中院受理此案并作出了(2015)长中民一初字第02031号《民事裁定书》,同时长沙中院向南京中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南京中院协助冻结王华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一终字第301号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3)苏商初字第0013号《民事判决书》对北京浩搏置业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华天酒店、华天集团享有的并由南京中院执行的债权人民币6827.881655万元。现华天集团就本案按程序规定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因本案涉案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董事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审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实施(公告编号:2015-00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温州鹿城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及兴业银行永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相关委托理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5,000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收益率:3.25%

6.投资起始日:2016年1月18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4月19日

8.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收益率:2.8%

6.投资起始日:2016年1月20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2月22日

8.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风险管理措施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18日	是	1,362,064.79
2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2015年12月6日	2016年1月8日	是	270,136.99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8,000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1月20日	是	284,054.79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及相关凭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及相关凭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回款单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6-00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5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4,627.47	122,375.48	10.01
营业利润	21,248.74	16,394.78	29.61
利润总额	22,147.41	16,772.65	3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68.69	13,185.33	2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94.69	12,901.92	2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73	0.1611	2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8.24	-0.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140.67	184,339.82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018.67	150,786.32	8.11
股本	81,870.10	52,800.33	5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9	1.84	8.15

注:本报告期初数、上年同期数是合并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后的财务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28.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26.30%。

主要原因是:

1.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0.01%,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购重组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后,殡葬行业的介入给公司注入了新的活力。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所载2015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6-00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现场会议时间:下午14:30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1月27日 下午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福成国际大酒店四层第八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7日

至2016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1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